

卫环函〔2021〕46号

关于同意宁夏中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卫 工业园区环保配套处置中心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的函

宁夏中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申请审查、审批宁夏中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卫工业园区环保配套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收悉，根据专家评审小组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中卫工业园区环保配套处置中心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钢大道东侧，园区污水处理厂南侧，主要建设活性炭再生车间、机修车间、公用工程车间、仓库各一座，并配套建设综合楼、污水处理站各一座。预计年处理活性炭3万吨（干基），年再生活性炭2.7万吨（干基）。项目总投资259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3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4.77%。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产业政策，在落实《中卫工业园区环保配套处置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活性炭再生过程所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氨气、氟化氢、二噁英类、重金属类等，均经二次炉+SNCR 脱硝+余热锅炉+急冷塔+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二级碱洗塔+水洗塔处理。仓库无组织有机废气通过仓库负压收集，MVR 蒸发系统不凝气密闭收集，均通过管道引入活性炭再生系统二次炉处理。氨气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中排放限值（其中氮氧化物须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50 毫克/立方米限值）后，经 50 米高排气筒排出。

（二）水污染防治措施。

洗炭废水、余热锅炉排水、废气处理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软水制备废水等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工艺为活性炭吸附+MVR 蒸发，处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中卫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中卫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加装消音器、强噪声源车间采用封闭式厂房等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飞灰、除尘灰、废包装材料、废树脂、污水中转槽、设备废机油、废盐集中收集后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处置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废活性炭通过管道输送至废碳槽进入厂区再生;废保耐火料集中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 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活性炭再生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收集池等,防渗性能应等效于6米黏土层(防渗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严格执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要求,再生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一般污染防治区为公用工程车间等,防渗性能应等效于1.5米黏土层(防渗系数小于等于 1.0×10^{-7} 厘米/秒),严格执行

《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 50934-2013)要求。

(六) 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总量指标分别控制在 1.152 吨/年、12.96 吨/年、0.576 吨/年以内。

(七)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环境保护设施异常运行时,应立即进行检修。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保证其实施。严格按照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并按照规定定期向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风险类型主要为火灾、爆炸和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等伴生/次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提高环境风险意识,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严格按工程设计施工,厂区设置事故水池,天然气系统设置一套漏气报警装置,液碱罐区建设围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

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三同时”核查，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未经“三同时”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